

项目名称: 广西钦州市灵山县打石麓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项目编号: QZZC2025-C2-210038-GXWA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uangxi wanan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 Ltd.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广西钦州市灵山县打石麓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项目编号: QZZC2025-C2-210038-GXWA

采购单位: 灵山县水利工程站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6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图纸及招标控制价	28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评审标准	29
第六章 合同文本	3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钦州市灵山县打石麓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QZZC2025-C2-210038-GXWA) 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钦州市灵山县打石麓水库除险加固工程_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 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QZZC2025-C2-210038-GXWA

项目名称: 广西钦州市灵山县打石麓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369189.70 元 (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陆万玖仟壹佰捌拾玖元柒角整)

最高限价: 2369189.70 元 (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陆万玖仟壹佰捌拾玖元柒角整)

采购需求: 广西钦州市灵山县打石麓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包含大坝加固、输水设施加固、进库道路加固、拆除重水库管理房、配套完善库区管理设施等,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 18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或以上) 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要求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 (或以上) 注册建造师资格, 并具备水行政 (或水行政授权部门) 核发的安全生产合格证书 (B 类证);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或分院进行竞标；不接受未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3 月 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 00（北京时间）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时间: 2025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 00 后（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灵山县江滨二路 112 号瑞和新街 5 栋 1 单元 303 室）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

3、公告发布媒体: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

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4)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采购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采购云“异常处理”端口处

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了未加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未加密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未加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未加密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灵山县水利工程站

地 址：灵山县三海街道江滨二路 124 号

项目联系人：刘毅坤

联系方式：0777-65203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 401 号南宁航洋信和广场 2 号楼四十四层 4413、4415、4416、4417、4418 号

联系方式：0771-58456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俏君

电 话：0777-6529666

4.监督部门：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7-6428581

5.相关业务联系单位及联系电话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电话：95763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6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如竞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建筑业**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需求及工程内容	最高限价(元)
1	广西钦州市灵山县打石麓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1 项	1.建设地点：灵山县陆屋镇广江村 2.建设规模及内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打石麓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包含大坝加固、输水设施加固、进库道路加固、拆除重水库管理房、配套完善库区管理设施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工程质量要求：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进行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4.开工时间：2025 年 3 月，具体以采购人（监理）人开工令为准。 5、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1）现场自然条件：满足施工要求。 （2）现场施工条件：符合施工要求。 6.技术规范： 严格按照现行国家及水利行业施工验收规范有关内容执行，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工程各专业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2369189.70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 建筑业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180 日历天。 ▲三、验收标准、规范： 现行国家及水利行业施工验收规范。 四、工程质量保修期：取得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日起计一年。 五、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发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工包料。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 （1）含满足本次竞标采购需求及须知全部的工程成本、施工、调试、检验检测、技术服务、验收、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2）必要的保险费和各项税金（成交供应商需为该工程购买工程一切险）。 （3）根据广西水利厅发布桂水建设[2023]4 号文《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的通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建安工程费的 2.5%计取，此费用已包含在招控制价的清单综合单价中，竞标人响应报价表时，须从总报价中提取报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金额。			

▲2.竞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的子目号、子目名称及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的，否则竞标无效；竞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方式，竞标人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提交（按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签字盖章），竞标人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否则报价无效。 3.付款方式： (1) 开工预付款金额：无。 (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款按月支付，每个付款周期按当次完成工程量资金的 85%支付工程进度款；85%进度款中 15%支付至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可支付至合同价的 90%；工程完工结算经灵山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确认审定后支付到结算总价的 97%，余下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按规定返还（无息）。 ▲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其它要求（以下人员情况材料在技术文件中按要求提供）： (1)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省级或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C类证书）
其他要求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二、其他：供应商可自行到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勘察，否则由于对现场情况不了解或了解不透彻导致响应失误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与本工程有关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获取方式 附件资料名称：1、工程量清单；2、图纸。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相关资料，方式同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 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7.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___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___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必须提供 ）； 2.本项目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 ）： (1) 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或扫描）件；（ 必须提供动态查询网址 ）； (2) 供应商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扫描）件； (3) 拟投入项目经理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注册单位必须为供应商名称，提供动态查询网址）； (4) 项目经理水行政（或水行政授权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合格证书（B类证）； (5) 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 ）； 4.资格声明函（ 必须提供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七章）（ 必须提供 ）； 6.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七章）（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7.供应商近半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必须提供 ）。 （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或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账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如属新成立的公司不足三个月的递交工商注册之月起的纳税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8.供应商最近一个月（2024年12月－2025年2月其中的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必须提供 ）。（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

		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如属新成立的公司不足一个月的递交工商注册之月起的社保证明竞标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如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9.供应商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递交工商注册后至竞标截止期前一个月的月度财务报表）(必须提供)；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必须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如有，请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12.1.2	商务报价文件组成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2.响应函（必须提供）； 3.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 5.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必须提供）； 6.供应商针对商务及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供应商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2.1.3	技术文件组成	1.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12.1. (1、2、3) 条款号 特别说明: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4.响应报价表、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5.有“（必须提供）”要求的文件均采用 CA 签公章响应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磋商无效。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七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投送。（<u>操作方式见公告“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u>）。 3.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单位需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文件一式贰份供采购人归档。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采购需求及须知全部的工程成本、施工、调试、检验检测、技术服务、验收、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17.1	磋商保证金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技术 1 人，商务 1 人）。
26.2	负偏离要求	采购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非标注“▲”条款项。

	磋商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u>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777-6529666</u> 通讯地址：<u>广西灵山县城江滨二路瑞和新街5栋1-303号</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08时30分</u> 到 <u>12时00分</u> ， <u>15时00分</u> 到 <u>17时30分</u>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收到邮件日超出质疑有效期限的不予受理回复）。 (1) 名称：灵山县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灵山县文峰路68号 联系电话：0777-6428581 (2) 名称：灵山县水利局 地址：灵山县三海街道江滨二路124号 联系电话：0777-6522381
33	采购代理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各标项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工程招标”类标准收取服务费，其计费方法如下：成交金额：100万元内为1.0%；100～500万元为0.7%，500～1000万元为0.55%，1000～5000万元为0.35%，5000～10000万元为0.2%，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乙方向成交人收取服务费。 3、代理服务费收取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永福东大街支行

		账号： 4505 0165 9862 0933 3666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34.2	其他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5.CA 签章上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

		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 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6.自然人竞标的, 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7.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 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 不包括本数。
--	--	---

第二节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工程”是指除货物和服务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

价格。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竞标人根据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竞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竞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竞标人所拥有。

8.2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竞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竞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竞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竞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竞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竞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竞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

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图纸及招标控制价；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

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报价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所有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 (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 (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4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 作最终报价时采购人将书面告知各供应商,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 则必须以完整的报价表的格式 (按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签字盖章) 编制提交, 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 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 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报价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编制, 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 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及电子公章一致,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 并按照磋

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

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履约保证金

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根本性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验收

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成交供应商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采购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成交供应商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成交供应商、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成交供应商签发工程接收证书。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成交供应商颁发工程接收证书；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成交供应商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采购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验收不合格的除外；工程未经竣工验收，采购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图纸及招标控制价

(另册提供)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

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评审复核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8.评审标准

8.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扶持政策， 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 (2) 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4) 价格分 = 评标基准价 / 竞标报价 × 20 分		2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经理资格：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初级职称，得 4 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专业中级及以上（含中级）职称，得 5 分。（满分 5 分） (2)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人员专业配套应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配备相一致，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或以上）工程专业职称证件，安全员证（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颁发）、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拟派往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其它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 3 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5 分。（满分 5 分） 其他拟配备人员具有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造价员岗位资格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满分 5 分） 以上人员提供最近一个月（2024 年 12 月 - 2025 年 2 月其中的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5 分
2.2	施工组织设计	主要施工方法（满分 10 分）	优（10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良（7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较详尽施工技术方案，工艺、方法合理；措施具体、有效；	56 分

			施工段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中（4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方法基本合理；措施具体；施工段划分合理，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差（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够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但不够具体；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够合理。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6分)	优（6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较好，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中（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无详细的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6分）	优（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中（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8分)	优（8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6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一般，较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4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一般，基本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差（2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	

			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8 分)	优 (8 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良 (6 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好，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较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较好。 中 (4 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 差 (2 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无针对性，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得力。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 6 分)	优 (6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 (4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较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较好，安排合理，较好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 (2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安排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 (0.5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无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无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2.2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	优(6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相关施工安全生产标准或文明施工等要求；承诺创建自治区级及以上文明工地和标准化工地，而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的。 良(4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相关施工安全生产标准或文明施工要求的；承诺创建市级文明工地和标准化工地，而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的。 中(2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基本达到相关施工安全生产标准或文明施工要求的；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基本周全、具体、有效的。 差(0.5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与相关施工安全生产标准或文明施工要求的的要求偏差大，有监督的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障措施(满分6分)	优(6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 良(4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较好。 中(4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 差(0.5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业绩分(9分)	自2021年01月01日以来承接过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的，每个项目得3分，满分9分。（须提供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相关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9分
总得分 = 1 + 2+3				

8.2 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审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8.3.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合同示范文本）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_____。

1.1.2.3 承包人: _____。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 _____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号码以及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码) 。

1.1.2.5 分包人: _____。

1.1.2.6 监理人: _____。

1.1.4 日期: _____。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取得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日起计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发包人指定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2.3.3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内, 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但发包人对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不承担责任。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并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

干扰的外部条件。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2.8.1 施工场地应具备的施工条件及提供的时间: _____。

2.8.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线接至施工场地的要求、接入地点和提供时间: _____。

2.8.3 施工场地外部道路通行权提供时间和要求: _____。

2.8.4 与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关系的说明资料及相关协作关系合同的提交时间和要求: _____。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 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按本工程委托
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 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 必须在工程开工前, 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 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 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 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建筑法》规定, 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二) 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 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 建立职工名册, 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三)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 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 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除民房外,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 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 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 为止。

(6) 对上述(1)~(5)项工作, 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 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 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 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 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四) 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五) 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不使用松木及其包装材料。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 无。

(2) 工作内容: 无。

(3) 分包金额限额: 无。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无。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5 (1) 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2)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2 日，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_____日，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_____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 4.7.1 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 4.7.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专职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7.2 除非发包人要求或者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_____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7.3 尽管承包人已按第 4.6.2 款的规定派遣了各类人员，但仍然不能满足合同工程的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更换）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 14 天内，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要到岗，否则，承包人应按每人每天人民币_____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到岗为此。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设备状况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无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指定道路通行的，发包人应负责办理好有关政策处理上的事宜；通行道路在施工期间由施工单位维修、保养，其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投标时不得做竞争调整。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_____。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 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
_____。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

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__年__月__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10.8m/s 的 6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__万分之五__元/天”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不能提出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要求。

- ① 合同中另有规定的。

- ② 由于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③ 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 ④ 由于承包人为工程的合理施工和保证安全所必须的暂停施工。
- ⑤ 未得到监理人许可的承包人擅自停工。
- ⑥ 其它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发包人可以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暂停部分项目的施工，
发包人只延长因该部分暂停施工增加的工期，但不增加投资。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必须组织相关各方进行联检。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进行质量检验评定，施工质量达到合格等级；优良标准为：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进行质量检验评定，施工质量达到优良等级。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及监理人分别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全部工作，并保证质量和进度。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土料压实、砼试件、砂浆试件、水泥、砂、碎石等。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10%,关键项目：质量监督站核定的项目划分表确定关键项,单价调整方式：按承包人投标预算单价执行。无项目单价的按发包方与承包方确认的补充单价确定。在工程施工期间，因市场物价波动及政策变化而进行调整材料价格，超出招标预算中该材料的预算价格的，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6 款执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16.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超过±5%时，超过±5%的部分调整材料价差，并计列相应的税金。

16.1.2 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仅对在市场上购买的水泥、钢材、砂、碎石、块石进行补差，其他材料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16.1.3 主要材料补差的计算方法：按公式“ $\Delta A = Q * [A - A_0 * (1 \pm 5\%) * (1 + P\%)]$ ”进行计算补差。

其中： ΔA ---主要材料补差款；

Q ---结算完成工程量统计的主要材料用量；

A ---结算期主要材料价格；

A_0 ---基准期主要材料价格

P ---相应税率

16.1.4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1) 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基准价格：以发布施工招标上限控制价《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中发布的主要材料市场价为基准。(2) 结算期主要材料价格：结算月度出版的《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中发布的主要材料信息价格；(3) 主要材料补差按季度结算，在下一季度第一个月结算上一季度的主要材料补差款，如逾期不办理，不再予以补差。《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发布期以实际发出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为准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1) 计算季度最后一期的《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格高于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基准价格 5%的，承包人提出书面报告，由发包人在 7 个工作日内确认后对超过部分以价格之差予以价差调整。承包人应当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经财政部门认可后与工程款同期支付。(2) 计算季度最后一期的《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格低于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基准价格 5%的，发包人在当期合同款中对超过部分予以价差调整并扣除相关款项。材料补差不以承包人做出的工地价为依据，也不考虑对运杂费、采保费和保险费进行补差。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无 %，一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在工程所在地办理的施工合同履约保函、农民工工资账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登记手续后，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 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1)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 第三次预付款.....。

(1)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本工程无材料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无。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全部扣清。

式中：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₁——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F₂——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6 份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工程款按月支付，每个付款周期按当次完成工程量资金的 85%支付工程进度款；85%进度款中 15%支付至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可支付至合同价的 90%；工程完工结算经灵山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确认审定后支付到结算总价的 97%，余下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按规定返还（无息）。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

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7.4.1.2 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7.4.1.3 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按业主要求提交。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业主要求提交。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按相关规范规定，其余由监理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由发包人组织；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终止日按

专用条款 1.1.4.5 约定。

19.7 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_____；

保修范围：_____。

保修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派遣或雇用的任何人员进行意外伤亡和人身事故保险，保险费用包含在工程报价中；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____；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_____。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____； 保险条件：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 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磋商采购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 or 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6)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6.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8. 凡磋商采购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 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发包人。

25.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 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函

如采用银行保函，可采用如下格式或银行提供的格式。

履约保函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 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递交的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 (盖单位章)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注：
- 1. 担保人必须是竞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 2.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函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 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担保人必须是竞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2.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报价文件和技术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页码）

2.本项目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页码）

 (1) 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或扫描）件；

 (2) 供应商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扫描）件；

 (3) 拟投入项目经理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

 (4) 项目经理水行政（或水行政授权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合格证书（B类证）；

 (5) 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的承诺函；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4.资格声明函.....（页码）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6.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7.供应商近半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8.供应商最近一个月（2024年12月－2025年2月其中的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9.供应商2023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页码）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如有）；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自拟）.....（页码）

二. 商务报价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页码）

2.响应函.....（页码）

3.响应报价表.....（页码）

4.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5.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页码）

6.供应商针对商务及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页码）

 (1) 供应商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三.技术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施工组织设计.....（页码）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页码）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 本项目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1) 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或扫描）件
- (2) 供应商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扫描）件
- (3) 拟投入项目经理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
- (4) 项目经理水行政（或水行政授权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合格证书（B类证）
- (5) 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 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四.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或暂停）资质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者盖章): _____

供应商 (盖公章): _____

年 月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七.供应商近半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八.供应商最近一个月(2024年12月-2025年2月其中的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九.供应商2023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格式后附
- (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如有, 请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后附

十一.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商务报价文件格式

商 务 报 价 文 件

一.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格式)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 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竞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 (电子签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函

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商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_份（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包含商务报价文件组成的全部条款内容）；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____份（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包含技术文件组成的全部条款内容）；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____份（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包含资格证明文件组成的全部条款内容）；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工期（无分标时填写）：_____，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

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电子签章) : 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名) :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函附录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竞标人响应情况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 _____	
2	竞标有效期	/	_____60_____日历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_____180_____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取得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日起计算_____1_____年	
5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	
7	分包	专用条款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	逾期交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_____合同价的万份五_____元/天	
9	逾期交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_____2%_____签约合同价	
10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合格	
11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的_____无_____ %	
12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_____3_____ %合同结算价格	
.....				

说明：竞标人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工程名称	数量及单位	总价（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1	广西钦州市灵山县打石麓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1 项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元）				
工期：				
验收标准、规范：				
工程质量保修期：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工程质量要求	1	正偏离 (负偏离或无偏离)
	2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2	正偏离 (负偏离或无偏离)
	3 验收标准、规范	3	正偏离 (负偏离或无偏离)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要求	4 拟投入人员情况材料在技术文件中按要求中提供	正偏离 (负偏离或无偏离)
	5 竞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在本商务报价文件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提供	正偏离 (负偏离或无偏离)

注:

1.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 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 不得留空,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 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 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 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也要分别在本表“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采购需求承诺”中标记,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 (电子签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规范中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规范中的“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供应商针对商务及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1) 供应商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如有请提供)；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等。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技术文件格式

技 术 文 件

一、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身份证、职称（如有）、提供最近一个月（2024 年 12 月 - 2025 年 2 月其中的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提供最近一个月（2024 年 12 月 – 2025 年 2 月其中的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和已完工程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如有）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职称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主要经历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开工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说明：

(1) 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工程师职称。

(2) 必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3) 合同协议书（如有）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__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大型、中型和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万元	≥20000	500-20000	50-500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人	≥1000	300-1000	20-300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40000	2000-40000	300-2000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万元	≥80000	6000-80000	300-6000	< 300
	资产总额	万元	≥80000	5000-80000	300-5000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人	≥200	20-200	5-20	< 5
	营业收入	万元	≥40000	5000-40000	1000-5000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人	≥300	50-300	10-50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20000	500-20000	100-500	< 100
交通运输	从业人员	人	≥1000	300-1000	20-300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30000	3000-30000	200-3000	< 200
仓储	从业人员	人	≥200	100-200	20-100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30000	1000-30000	100-1000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人	≥1000	300- 1000	20-300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30000	2000-30000	100-2000	< 100
住宿餐饮	从业人员	人	≥300	100-300	10-100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10000	2000-10000	100-2000	< 100
房地产 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	万元	≥10000	5000-10000	2000<5000	< 2000
	营业收入	万元	≥200000	1000-200000	100<10000	< 1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人	≥1000	300-1000	100-300	< 100
	营业收入	万元	≥5000	1000-5000	500- 1000	< 500
信息传输	从业人员	人	≥2000	100-200	10-100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100000	1000-100000	100-1000	< 100
软件和 信息技术	从业人员	人	≥300	100-300	10-100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10000	1000-10000	50-1000	< 50
租赁和 商务服务	从业人员	人	≥300	100-300	10-100	< 10
	资产总额	万元	≥120000	8000-120000	100-8000	< 100
其他	从业人员	人	≥300	100-300	10-100	< 10

说明：中、小、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为该型企业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磋商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声明函作为评分项加分依据。但除了提供本声明函外，还须提供工商办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如残疾人证件等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5: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磋商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 (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